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「畢業專題」課程獎勵要點

96年12月18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9月30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104年6月2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7月1日校長核定

一、獎勵目的

為提昇本校學生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知能，並將所學應用於實務問題之研究與探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進行各系畢業專題經評定為前三名者。

三、評比時間

各系自訂時間。

四、審查程序

- (一) 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指導教師、系上教師及至少二位業界人士（或校外專家學者）組成畢業專題審查委員會，針對畢業專題成果進行評選。
- (二) 成果展得以簡報發表、書面或展演等方式進行，而審查委員得視情況要求口試問答。

五、評比內容

實用性 30%，學術性 30%，創意 30%，呈現方式 10%（各系得於 10%範圍內自行調整）。

六、獎勵名額與獎金

- (一) 名額：各系取三名（個人作品及團體作品混合評比）。
- (二) 獎金：（每系以一萬元為原則）
第一名：獎狀及獎金五仟元；第二名：獎狀及獎金三仟元；第三名：獎狀及獎金二仟元。

七、其他規定

- (一) 凡獲獎勵者，於公開場合頒獎，另需依系辦規定保存其作品與成果報告，並配合做為系上宣導展覽之用。
- (二) 獎勵金預算編列與核銷作業由各系負責。
- (三)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